

关于承办 2022 年福田区首届退役军人业余羽毛球赛的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深圳市广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2 年福田区首届退役军人业余羽毛球赛 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.活动名称：2022 年福田区首届退役军人业余羽毛球赛
- 2.活动地点：福田区石厦学校羽毛球馆（暂定）
- 3.活动时间：待定
- 4.合作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按方案执行。

二、协议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，小写 124750 元。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，组织，执行，人员调配，物资采购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比赛结束后，活动达到甲方预期要求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将总价款付给乙方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全程策划和组织工作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效果。

2.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价款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
四、本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书有效期从协议生效后至整个比赛终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条款

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及本协议要求，及时、全面地履行协议各项义务，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，应按协议总价款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除追究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六、争议解决条款

凡有关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若协商不能



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内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文书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2.7.14

乙方：深圳市广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2.7.14